合同编号: ZKFYFWL2026-22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

乙方：河南省长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要求，依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周口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履行、备案管理、验收和支付有关工作的通知》（周财购【2021】15号）文件相关规定，为保证甲方医疗设备正常运行，按照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周财磋商采购-2026-31号）招标及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 保修设备名称、型号：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核磁共振	台	1	MR355（通用电气(GE)）
2	数字化摄影系统	台	1	Multix select DR（西门子）
3	医用诊断螺旋计算机断层摄影装置(西门子16排CT)X射线机	台	1	Emotion16（西门子）
4	多排电子计算机X线断层扫描仪	台	1	Optima CT680（通用电气(GE)）
5	医用诊断X射线机(数字胃肠)	台	1	PLD6000（珠海普利德）
6	高频移动式X射线摄影机	台	1	PLX101D（南京普爱）
7	移动式C型臂高频X射线机	台	1	JZ06-B（西安集智）
8	口腔颌面曲面体层X线机	台	1	Planmeca ProOne（普兰梅卡）
9	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台	1	CX50（飞利浦）
10	高档全数字化超声诊断仪	台	1	HD15（飞利浦）
11	高档全数字化超声诊断仪	台	1	HD15（飞利浦）
12	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台	1	Apogee 3500（汕头市超声）
13	超声诊断仪	台	1	M8（深圳迈瑞）
14	超声诊断仪	台	1	M8（深圳迈瑞）
15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台	1	Affiniti 50（飞利浦）
16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台	1	Affiniti 50（飞利浦）
17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台	1	Affiniti 50（飞利浦）

18	超声诊断仪	台	1	E10（通用电气(GE)）
19	超声诊断仪	台	1	E10（通用电气(GE)）
20	超声诊断仪	台	1	E10（通用电气(GE)）
21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台	1	EPIQ 7 EXP（飞利浦）
22	聚焦超声肿瘤治疗系统	台	1	JC200D1（重庆海扶）
23	高清宫腔镜电切镜系统	台	1	OTV-S7PRO（奥林巴斯）
合计：23 台				
合计金额（人民币）：1850000.00 元； 大写：壹佰捌拾伍万元整				
职能科室责任人： 签字确认。				

第二 保修期限

保修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至 2027 年 5 月 5 日止。

保修范围：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放射和超声等维保设备及其全部附属设备包括在内全部整体保修，包含所有人工及配件、技术服务费、各项岗位培训费、资产管理费用等全部费用。

服务考核：按照合同付款约定支付维保款时，由甲方医学装备科组织对乙方维保服务做出综合评价并出具验收报告，上交验收资料至审计科审计后，支付维保款。

第三 保修类型：

全保，全保包含所有人工和零配件费用，包含放射设备的球管、探测器、高压注射器等；核磁共振的磁体、探测器及氦压机、液氦、水冷机、空调机组等相关附属设备及零配件，设备电脑工作站、显示器、打印机等维修保养费用。超声设备包含设备的主机、探头、附属设备及零配件和电脑工作站、显示器、UPS 电源、打印机等维修保养费用，内窥镜设备包括镜体、主机、冷光源、光腹机及附属设备。

第四 保修期内双方义务

（一）保修期内甲方义务

(1)未经乙方许可，原则上甲方不得自行拆卸，更换设备的线路板，元件或用本机测试其他单位线路板。

(2)保修期间，甲方提供乙方在甲方的基本维护保养时的工作条件。

(3)保修期间，甲方有义务保存乙方人员所需的设备资料及故障记录以备使用。

(4)保修期间，甲方应该按照设备使用手册的要求正确操作设备，并保证设备使用的电、气和水的正常供应，同时保证设备开启关闭时的环境处于正常状态。

（二）保修期内乙方义务

（1）乙方须派不低于 3 名人员（至少含项目负责人 1 人、维保工程师 2 名）常驻医院，派驻人员具备一定文字组织能力、熟练操作办公软件，负责协助科室整理文字材料、档案及相关资料。乙方承担上述保修设备责任，提供保修设备及附属

设备的维修保养，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10分钟内响应，并在30分钟内现场，24小时内有能力维修设备的基础故障，无特殊情况72小时内须修复设备；如果不能现场修复，须给予明确的答复，由原厂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同时，维保服务方须提供同档次设备备用机。

（2）乙方人员须常驻医院，每天到维保设备所在科室巡检并签到；乙方人员不得兼职其它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人员。甲方将检查上岗情况，因乙方人员未按时上岗及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3）为保证甲方设备的正常运行，乙方应根据设备运行状况制定定期维保方案应包括：年度、季度、月度预防性维护保养（维护人员须具有厂家授权或培训认证的工程师）的执行计划与执行情况已书面形式向甲方反馈；乙方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甲方保养时间；计划性定期维修服务检测内容需列出检测清单提前报给甲方医学装备科，维修保养结束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维保记录保存。

（4）所有设备由乙方列出清单明细，建立档案，保存维修记录，并能根据维修记录提供应急预案。

（5）乙方须保证更换零配件需为原厂配件，保证设备零配件来源合法，并提供所更换配件完整资质或手续。设备同一处故障多次（三次）进行维修，院方有权要求更换设备配件，维修前需通知医学装备科技术人员到场，维修完成后由甲乙双方技术人员签字确认。

（6）维保期内负责提供维保设备清单内所有设备强检、计量、医用放射诊疗设备稳定性检测、质量控制及场所检测等相关报告，以确保设备形态与功能的完整性；保证设备运行情况达到设备说明书要求和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并出具维修后检测报告。提供所有检测报告需符合国家标准，如因检测报告原因导致上级部门处罚，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7）乙方须提供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系统：记录设备的基本信息（包含但不限于）如设备名称、型号、序列号、使用年限、采购记录、安装调试等，按照既定的条件自动产生巡检、强检、保养、报废等信息并及时提醒实现从报修到维修完毕的全过程管理，并记录设备维修中的各类信息，包括故障情况、故障总结分析、维修备件、时间节点等，并可以通过系统对响应时间、维修效率等进行分析，并负责该系统后续更新、维保、升级等费用。

（8）保修期间，维保期内开机率保证在97%以上，低于97%时，双倍延长设备维保期限，停机超过一天，该合同顺延3天。维保服务结束时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做出综合评价，平均考核达不到85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全年一台设备开机率达不到要求，维保费扣除全额的5%，扣除费用可累计。

（9）设备保修期内，每次故障维修及保养事件，必须提供保养记录并到医学装备科备案登记。

（10）乙方应在维保期间按相关规定为维修人员购买相关各类保险。应与甲方签订安全协议，承担和负责管理期内自身和第三方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严格执行相关行业安全标准，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接受相关行业安全检查。发生安全事故，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按要求协助处理。

（11）乙方必须组建养护项目部，配置配件库货架、维修台以及维修工作区标识等必备设施；配置相对充足的维修配套工具、质控设备设施、物品及备件，满足医院实际工作需要。且乙方须负责院方维修人员每年≥2人次参加专业继续教育或者厂方技术培训。科室使用较多的医疗设备，乙方负责对全院操作人员进行集中培训，每年≥2次；专科设备按医院要求进行培训。

第五、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

一、付款方式：

转账、电汇、银承、汇票等。

二、付款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月后付全款的20%，第6个月付全款的20%，第9个月付全款的20%，维合同到期束后付清余款（全款的40%），每次付款由医学装备科验收维保情况合格后交由审计科审计完成后按规定付款。

第六、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商议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印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及其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补充协议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执行。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2026年5月6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2026.5.6.